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9)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千港元)	409,684	425,1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千港元)	762,197	275,660
每股盈利—基本(港元)	0.65	0.23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合共每股0.75港元(二零一零年：無)。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50港元，年內每股共派發1.25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業績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409,684	425,169
銷售成本		(208,030)	(226,413)
毛利		201,654	198,756
其他收入	5	30,285	38,5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4,002	(26,219)
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60,000	8,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171)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657,873	–
銷售及分銷成本		(5,366)	(4,62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5,033)	(114,38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盈利		21,272	248,221
財務費用	6	(24,957)	(44,825)
除稅前盈利	7	816,559	303,429
所得稅(支出)抵免	8	(510)	661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盈利		816,049	304,090
已終止業務			
年內來自己終止業務盈利		–	37,992
年內盈利		816,049	342,082
年內盈利計入作：			
本公司擁有人			
–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盈利		762,197	237,668
– 年內來自己終止業務盈利		–	37,9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		762,197	275,660
非控股權益			
–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盈利		53,852	66,422
– 年內來自己終止業務盈利		–	–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盈利		53,852	66,422
		816,049	342,082
每股盈利	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0.65港元	0.23港元
攤薄		0.57港元	0.23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65港元	0.20港元
攤薄		0.57港元	0.20港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盈利	816,049	342,082
其他全面收益及開支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85,920	155,989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匯兌差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	(1,13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匯兌差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1,653)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2,24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371)	5,14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79,654	159,99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95,703	502,081
全面收益總額計入作：		
本公司擁有人	804,021	385,391
非控股權益	91,682	116,690
	895,703	502,0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7,607	541,067
投資物業		1,065,538	1,133,308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	789,547
持至到期投資		–	15,3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5,339	–
其他資產		6,631	6,401
		1,715,115	2,485,688
流動資產			
存貨		2,647	3,0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8,093
持至到期投資		15,485	–
應收賬項	11	39,942	33,2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28,289	23,685
一家聯營公司欠款		–	87,90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82,155	1,279,074
		2,268,518	1,434,978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2	6,967	5,3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288,624	27,647
稅項負債		1,000	1,000
承兌票據		132,008	205,185
換股權衍生工具		–	60,000
可換股票據		–	379,010
		428,599	678,146
流動資產淨值		1,839,919	756,8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55,034	3,242,520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79,157	1,179,157
股份溢價及儲備	1,409,126	1,194,684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88,283	2,373,841
非控股權益	845,531	753,849
	<hr/>	<hr/>
權益總額	3,433,814	3,127,690
	<hr/>	<hr/>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9,793	113,801
其他負債	1,427	1,029
	<hr/>	<hr/>
	121,220	114,830
	<hr/>	<hr/>
	3,555,034	3,242,520
	<hr/>	<hr/>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商品交易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菲律賓披索(「披索」)，即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營運地點主要經濟環境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此呈列對香港上市公司及就方便本公司股東而言均屬合適做法。

2. 主要會計政策及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除下文所述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之會計政策均一致地應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於最初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可於最初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

- 該指定對銷或顯著降低使用其他方式將出現之衡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受管理之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部分或兩者，其表現根據本集團記錄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評估，而有關分組之資料按該基準於內部提供；或
- 其組成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來自其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之重新計量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之盈利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取得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有償還要求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前應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前應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取得控制權後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及流失對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之規定。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於一家附屬公司之全部控股權益，而該項出售並無受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影響。因此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以及因此對其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所作出之修訂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以及因此對其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所作出之修訂適用之未來交易可能對本集團未來期間業績造成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報告之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註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⁶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回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債務投資，以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除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者外，因該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款額過往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董事預期，應用新準則可能影響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預期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包括：		
酒店		
房間收入	82,050	74,278
餐飲	46,060	44,076
其他酒店服務收入	6,343	6,562
	134,453	124,916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	275,231	300,253
	409,684	425,169

4. 分部資料

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人。本集團主要經營兩類經營分部。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匯報之資料乃針對各主要經營分部。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呈列之經營分部如下：

- (i) 酒店 – 經營酒店業務
- (ii) 租務 –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

從事各類題材電影之製作及許可權批授，以及投資製作電視劇集、音樂會及銷售音樂唱片之娛樂業務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起終止經營。由於經營娛樂業務於過去數年間不斷出現虧損，故主要經營決策人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審閱該等業務。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於下文呈列。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134,453	275,231	409,684	-	409,684
分部間之銷售	355	668	1,023	(1,023)	-
總額	134,808	275,899	410,707	(1,023)	409,684
業績					
分部(虧損)盈利	(5,984)	102,537	96,553	-	96,553
未分配其他收入					21,09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002
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 變動					60,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17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 收益					657,873
未分配開支					(16,61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盈利					21,272
財務費用					(24,957)
年內盈利					816,049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124,916	300,253	425,169	–	425,169
分部間之銷售	638	629	1,267	(1,267)	–
總額	125,554	300,882	426,436	(1,267)	425,169
業績					
分部(虧損)盈利	(28,778)	135,181	106,403	–	106,403
未分配其他收入					27,43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219)
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 變動					8,000
未分配開支					(14,92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盈利					248,221
財務費用					(44,825)
年內盈利					304,090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盈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盈利或虧損，當中並不涉及分配未分配開支(包括公司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盈利、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未分配其他收入(即投資收入)及財務費用。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人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計量基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94,456	1,557,108	2,151,564
未分配資產			1,832,069
綜合資產總額			<u>3,983,633</u>
負債			
分部負債	75,141	81,361	156,502
未分配負債			393,317
綜合負債總額			<u>549,819</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72,211	1,529,744	2,101,955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789,547
未分配資產			1,029,164
綜合資產總額			<u>3,920,666</u>
負債			
分部負債	69,481	75,206	144,687
未分配負債			648,289
綜合負債總額			<u>792,976</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之目的：

- 所有資產獲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有關已終止業務之資產、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未分配資產(包括公司用廠房及設備、持至到期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公司之按金及預付款項、一家聯營公司欠款以及公司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則除外。
- 所有負債獲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有關已終止業務之負債及未分配負債(包括公司稅務負債、承兌票據、換股權衍生工具、可換股票據以及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則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計算分部盈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包括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投資物業增加	6,684	32,019	38,703	970	39,67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盈利	-	-	-	(1)	(1)
撥回應收賬項及其他應 收款項之呆壞賬撥備	(36)	-	(36)	(256)	(292)
折舊	35,795	138,033	173,828	375	174,203
利息收入	1,737	7,454	9,191	14,512	23,703
所得稅抵免(支出)	1,342	(1,852)	(510)	-	(510)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計算分部盈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包括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投資物業增加	2,984	20,660	23,644	-	23,644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 項之呆壞賬撥備	136	-	136	-	136
折舊	58,117	139,019	197,136	141	197,277
利息收入	921	10,153	11,074	26,086	37,160
所得稅抵免	452	209	661	-	661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經營業務。

本集團所有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乃源自菲律賓外界客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金融工具)主要位於菲律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金融工具)主要位於菲律賓，而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則位於澳門。

主要服務收入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主要服務收入分析於附註3披露。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酒店分部及租務分部分別產生之收入中包括單一客戶貢獻之收入分別約2,62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124,000港元)及275,23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0,253,000港元)，而來自該客戶之總收入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約68%(二零一零年：72%)。概無任何其他客戶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帶來10%以上之貢獻。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14,310	35,8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8,025	—
持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1,368	1,3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78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854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2,242	—
雜項收入	706	1,352
	30,285	38,512

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

7. 除稅前盈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撥回)呆壞賬撥備	(292)	136
核數師酬金	1,580	2,05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3,713	13,2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139	85,217
投資物業折舊	119,064	112,0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	–
外幣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4,002)	26,219
物業經營租約之租金開支	6,984	6,512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之總收入	(275,231)	(300,253)
減：產生來自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之收入之 直接經營開支(附註)	178,296	175,434
	(96,935)	(124,81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49,524	45,90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1	288
	49,975	46,197

附註：該金額主要指租賃物業及娛樂設備之折舊。

8. 所得稅(支出)抵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遞延稅項 本年度	(510)	661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6.5%計算。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之業務於該兩個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以外之業務並無產生應課稅盈利，或獲相關司法管轄權區豁免繳納利得稅，故於該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均無就其他司法管轄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

本公司一家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與由菲律賓政府獨資擁有之公司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PAGCOR」)訂立租賃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有權就已收或應收PAGCOR之租金收入獲豁免繳納菲律賓企業利得稅。此外，根據該租賃協議，倘該附屬公司須就任何已收或應收PAGCOR之租金收入繳納菲律賓企業利得稅，則PAGCOR須就所有有關款項彌償該附屬公司。

菲律賓企業利得稅率於該兩個年度為30%。

9.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每股0.50港元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無)	589,579	—
建議於本年派發股息：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0.14港元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無)	165,082	—
二零一一年特別股息－每股0.61港元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零年特別股息－無)	719,286	—
	884,368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14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61港元。該等建議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尚未以應付股息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

10.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連同二零一零年之比較數字，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	762,197	275,660
可換股票據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60,000)	(8,000)
– 實際利息開支	24,957	44,825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727,154	312,485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79,157	1,179,157
可換股票據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104,110	200,00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83,267	1,379,157

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M8 Entertainment Inc. (「M8」)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董事認為，M8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M8股份之公平值，原因為M8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撤銷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且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進行清盤。此外，M8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錄得綜合淨負債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	762,197	275,660
減：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己終止業務之年內盈利	-	37,992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762,197	237,668
可換股票據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60,000)	(8,000)
— 實際利息開支	24,957	44,825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727,154	274,493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來自己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3.22港仙，而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2.75港仙，此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己終止業務之年內盈利約37,992,000港元以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詳述之相同分母計算所得。

11.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	40,037	33,345
減：應收賬項呆賬撥備	(95)	(127)
	39,942	33,2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1,193	26,823
減：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2,904)	(3,138)
	28,289	23,685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68,231	56,903

本集團就應收賬項授出之平均賒賬期介乎0至90日。本集團向與本集團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且財務狀況雄厚之客戶授予較長賒賬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34,261	28,087
31至60日	3,957	2,491
61至90日	1,068	1,959
超過90日	656	681
	39,942	33,218

12.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採購之未支付金額及持續成本。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4,580	3,054
31至60日	-	173
超過90日	2,387	2,077
	<hr/>	<hr/>
	6,967	5,304
	<hr/> <hr/>	<hr/> <hr/>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約240,397,000港元之款項，指就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可退回買方之現金代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409,700,000港元，較去年約425,200,000港元減少約3.6%。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於菲律賓之出租物業收入減少。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約201,700,000港元，較去年約198,800,000港元增加約1.5%。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毛利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經營酒店之貢獻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約30,300,000港元，較去年約38,500,000港元減少約21.4%。該等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錄得虧損約3,200,000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益及虧損指於回顧年度內確認之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4,000,000港元，惟去年則為匯兌虧損淨額約26,200,000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由去年約119,000,000港元增加約9.6%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約60,000,000港元，較去年有關收益約8,000,000港元增加約650.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盈利約21,300,000港元，較去年約248,200,000港元減少約91.4%。年內確認之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盈利，主要來自經營酒店及娛樂業務之貢獻，而去年盈利則主要來自確認住宅單位之銷售之貢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而錄得約657,900,000港元之收益，該收益來自出售持有凱旋門發展有限公司(「凱旋門發展」)40%股本權益之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Fortune Gate」)。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已完成該出售。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費用乃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財務費用約25,000,000港元，較去年約44,800,000港元減少約44.3%。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已悉數償還可換股票據。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約816,000,000港元，較去年約304,100,000港元增加約168.4%。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重大收益、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增加及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盈利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減少之淨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己終止業務(僅包括娛樂業務)之盈利約38,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以及出租物業作娛樂場以及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

1. 出租物業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租物業之收入約275,200,000港元，較去年約300,300,000港元減少約8.3%。於回顧年度內，該等收入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貢獻約67.2%。去年，該等收入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貢獻約70.6%。

2. 經營酒店

來自經營酒店之收入主要包括房間收入、餐飲收入及其他酒店服務收入。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酒店業務之收入約134,500,000港元，較去年約124,900,000港元增加約7.6%。該等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平均房間價格及入住率上升所致。

展望

出售持有凱旋門發展40%股本權益之Fortune Gate全部股本權益後，本集團將專注於經營其現有於菲律賓之酒店經營業務以及出租物業作娛樂場以及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並亦將努力尋求其他業務機遇，以為本公司股東（「股東」）締造更豐厚回報。此外，董事將繼續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財務架構及資產與負債組成成分。董事認為，現有於菲律賓之酒店經營業務及出租物業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收入及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1,839,9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56,8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2,268,5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35,000,000港元），其中約2,182,2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79,1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約39,9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2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約28,3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700,000港元）為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2,6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00,000港元）為存貨；及約15,500,000港元為持至到期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400,000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428,6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8,100,000港元），其中約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00,000港元）為應付賬項；約288,6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600,000港元）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約13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5,200,000港元）為承兌票據項下未償還之金額。由於年內已悉數償還可換股票據，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及可換股票據賬面值均變成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60,000,000港元及約379,000,000港元）。

約132,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5,200,000港元）以港元列值。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償還承兌票據項下未償還之部分金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票據為期三年、按年利率1厘計息、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2港元(通常就(其中包括)分拆或合併股份、紅股發行、供股及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構成攤薄影響之其他事宜作出一般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為400,000,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悉數償還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以總借款除總資產計算)約3.3%，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14.9%。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提供營運資金。

本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重大收購與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本公司與Power Link Fortune Limited(「Power Link」)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Power Link有條件同意購買Fortune Gate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及承讓Fortune Gate於該協議完成時結欠本公司之全部免息股東貸款(「銷售貸款」)。根據協議，Fortune Gate須進行重組，致使於緊接協議完成前，Fortune Gate將僅有於凱旋門發展之投資及凱旋門發展欠款，且除銷售貸款外並無其他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協議已完成，據此Fortune Gate終止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不再擁有Fortune Gate任何控制權。該出售之詳情已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市場以及物色任何具有增長及發展潛力之商機，以提高盈利能力及為股東爭取更豐碩回報。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菲律賓披索列值。本集團賺取之收入及收益主要為港元、美元及菲律賓披索，而本集團產生之費用及開支主要為港元及菲律賓披索。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正式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324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37名)員工。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約5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000,000港元)。本集團乃根據個別表現及經驗，並參考本集團業績、行內薪酬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董事及僱員薪酬。除薪金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計劃、保險及退休福利計劃。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適當情況而定)之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倘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如有)亦應出席任何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交易的股東大會，以回答提問。

由於董事會主席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時另有要務，故未能出席該大會。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獲推選為該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並回應股東提問，管理層認為董事會一直致力與股東保持溝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標準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寬鬆。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規定之所需標準。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14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及特別股息每股0.61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派發該等股息須待股東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應付該等股息。

待股東批准後，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當日或前後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魯連城先生、杜顯俊先生、鄭錦超先生、鄭錦標先生、鄭志剛先生及鄭志謙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